

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，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
		選修科目	8-12		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	
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定必修 (24學分)	經濟學原理一、二	3	3		
	會計學一、二	3	3		
	財務管理	3			
	管理學	3			
	法學緒論	3			
	民商法導論	3		2 選 1	
	科技法導論	3			
系定必修 (24學分)	個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	
	總體經濟學一、二	3	3		
	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統計學一、二	3	3		
專業選修 (30學分)	貨幣銀行學一、二	3	3	4 套選 2 套	
	財政學一、二	3	3		
	國際經濟學一、二	3	3		
	計量經濟學一、二	3	3		
	專業科目	18		選修科號為 ECON 者	
其餘選修 (24學分)		24		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32	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(任選本校開授課程)	